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禁毒社工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充实沙头街道辖区禁毒社会化工作服务力量，推动沙头街道辖区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全民禁毒工程的深入开展。通过向社会公开采购禁毒戒毒社工服务，拟配备2名禁毒社工常驻沙头街道开展禁毒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群体

- 直接服务群体是沙头街道辖区内有吸/戒毒史人员及其家庭。
- 间接服务群体是沙头街道辖区内社区居民、学校学生及企业；区禁毒办、戒毒所等相关单位。

（二）服务目标

- 服务总体目标：协助沙头街道开展辖区毒情毒况基础调研，科学制定禁毒工作规划；协助受毒品问题困扰的人士摆脱毒品困境，恢复正常的社会功能；协助沙头街道平安法治办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细则，开展全民禁毒预防教育尤其是青少年毒品

预防教育工作，全面提升青少年尤其是在校学生的拒毒、防毒的意识与能力，实现群众共同远离毒品，抵制毒品危害的禁毒氛围。

2. 服务具体目标：协助推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整体化推进；全面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戒毒及康复治疗，戒除毒瘾；协助服务对象巩固戒毒成果，保持操守，防止复吸，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协助服务对象整合社会资源，协助解决就业问题；协助服务对象处理家庭问题，改善家庭关系，营造稳定和谐的家庭环境；培育禁毒志愿服务力量，有效服务于服务对象与禁毒工作；为政府禁毒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和进行政策倡导，促进禁毒环境的改善。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

沙头街道办事处东侧附楼 2 层鹏辰驿站。

（三）报价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 338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 33800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

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 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 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6.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7. 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社工人员基本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置为 2 名，社工人员年龄 18 至 40 周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证书，具有敬业精神、服务意识的能力。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以我办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甲方依据政府审批流程支付货款。

五、验收

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视损失程度及实际投入而定。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待不可抗力消失后重新评估协议有效性，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方案。

3. 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一方原因导致对方受到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过失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全

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5. 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6.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协议价款，并支付本协议总额30%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协议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协议。

8.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9.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协议价款并按照协议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法人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

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八、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供应商评标信息

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禁毒社工服务采购项目
评判要素		评分标准
(一) 价格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二) 技术部分 (45 分)	1. 实施方案 (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监测、评估方案) (25 分)	一、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中，对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监测、评估方案描述是否全面、科学、合理。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中，对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监测、评估方案描述全面、科学、合理，得 25 分。

	(二)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中, 对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监测、评估方案描述比较全面、科学、得 15 分。 (三)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中, 对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监测、评估方案描述一般, 得 5 分。 (四)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中, 对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监测、评估方案描述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分)	一、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完善,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完善,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可行, 得 10 分。 (二)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比较完善,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比较可行, 得 6 分。 (三)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一般, 得 2 分。 (四)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差,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差, 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10 分)	一、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是否详细具体。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标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详细具体，得 10 分。 （二）投标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比较详细具体，得 6 分。 （三）投标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全）保障措施及方案一般，得 2 分。 （四）投标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三）综合实力(40 分)	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外） (10 分)	一、考察内容 拟安排团队成员应是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社工人员（2 名）： （一）每提供一人具备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二）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人具有一年或以上禁毒领域服务经验得 2 分。 （三）每提供一人具备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二、评分依据 （一）学历证明：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

	的，除提供证书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二）涉及证书：①提供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②若人员证书为协会（学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ps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三）社保证明：提供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工作经验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包含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若合同关键页信息无法体现人员经验的，则还需要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文件。
--	--

		(五)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六)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同类业绩 (10 分)	一、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同一服务使用单位不累计得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一)业绩内容为: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之日已完成的服务合同(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 二、评分依据 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扫描件。
	3. 企业荣誉 (10 分)	一、考察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报名截止日,投标人获得禁毒领域有关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区级的加 2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3 分,国家级加 5 分。 此项上限 10 分。 二、评分依据 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4. 履约评价 (10 分)	一、考察内容 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且获得评分），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良好或以上的，每份履约评价书得 2 分，最高 10 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二、评分依据 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扫描件（履约评价书必需有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四) 诚信情况 (5 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九、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无须提供】。
3. 社会服务机构法人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法

人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报价文件。

5. 实施方案（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监测、评估方案）（格式自定）。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7.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8.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9. 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10. 企业荣誉（格式自定）。

11. 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12.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1）。

1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2）。

14. 履约承诺函（附件3）。

15. 诚信承诺函（附件4）。

16.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到现场比价谈判，

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 附件：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 履约承诺函
4.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条件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通过 ☐ 不通过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2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cgjj/cxda/index.html)	☐ 是 ☐ 否	若选择“是”, 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3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m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为同一人, 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m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内部排查	☐ 是 ☐ 否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 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备注: 1. 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 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 除了上述易发情形, 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 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 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 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 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附件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

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

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

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